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修正，鑑於物價指數調整、資料審查程序與人力需求成本逐年增加及因應處理技術日新月異等因素，另地方政府亦反映收費價格已不敷審查使用，遂檢討現行收費基準，使審查費用收取更臻合理化，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試運轉計畫審查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機關實務審查作業需求，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核准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及變更之審查費費額，並新增附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無清理機構，爰刪除清理機構相關規定，並統一機關名詞為核發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四、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量減少，未涉及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爰新增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申請</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u>提報試運轉計畫核准</u>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之同時繳納審查費。</p> <p>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發機關審核決定被駁回後，如申請人再為申請者，亦適用之。</p>	<p>第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u>申請</u>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之同時繳納審查費。</p> <p>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發機關審核決定被駁回後，如申請人再為申請者，亦適用之。</p>	<p>一、實務上試運轉程序仍須進行實質審查，另參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亦訂有試運轉之審查費用，爰第一項新增提報試運轉計畫應繳納審查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u>申請</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u>提報試運轉計畫核准</u>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應依附表所列費額繳納審查費。</p> <p>分別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u>提報試運轉計畫</u>及各種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審查費。</p> <p>前項展延及變更申請案件，核發機關予以合併審查時，審查費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p> <p>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p>	<p>第三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u>申請</u>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機構類別</th> <th rowspan="3">級別</th> <th rowspan="3">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th> <th colspan="6">許可證</th> </tr> <tr> <th colspan="2">核發</th> <th rowspan="2">展延</th> <th colspan="3">變更</th> </tr> <tr> <th>設貯</th> <th>未設貯</th> <th>設貯</th> <th>存轉</th> <th>未設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除機構</td> <td>甲級</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r> <tr> <td></td> <td>乙級</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r> <tr> <td></td> <td>丙級</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一萬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d>五千元</td> </tr> </tbody> </table>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	未設貯	設貯	存轉	未設貯	清除機構	甲級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p>一、第一項表格刪除並新增附表，及配合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新增試運轉計畫，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規定及配合第二條第一項新增試運轉計畫，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機關用詞，第三項文字酌作調整。</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	未設貯	設貯		存轉	未設貯																																							
清除機構	甲級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處理或清理機構				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或清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或變更	其他變更
					甲級	三萬三千元
乙級	二萬一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五千元	

單位：新台幣（元）／每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分別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審查費。

前項展延及變更申請案件，主管機關予以合併審查時，審查費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

本基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核發機關</u>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p> <p>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u>清除許可量減少</u>、<u>清除車輛數量減少</u>、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p> <p>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u>清理機構</u>清除車輛數量減少、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者。</p>	<p>一、序文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三。</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量減少，未涉及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爰於第二款新增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刪除清理機構，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第六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申請許可證之變更，其只涉及清除業務之變更事項時，其審查費準用清除機構之收費基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審查收費基準表格刪除，增訂本表，明定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提報試運轉計畫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變更應收取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件																				
清除機構																				
許可證																				
級別		核發			展延			變更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 存 或 運 站	貯 場 轉 站	未 貯 場 轉 站	設 存 或 運 站	貯 場 轉 站	未 貯 場 轉 站	設 存 或 運 站	設 貯 存 場 或 轉 運 站	涉 及 貯 存 場 或 轉 運 站 之 變 更	其 他 變 更									
甲級	一 萬 八 千 二 百 元	一 萬 六 千 八 百 元	六 千 元	五 千 八 百 元	五 千 元	一 萬 七 千 二 百 元	六 千 元	六 千 元												
乙級	一 萬 六 千 八 百 元	六 千 元	五 千 八 百 元	五 千 五 百 元	一 萬 六 千 二 百 元	五 千 八 百 元	五 千 五 百 元													
丙級																				
處理機構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		試運轉計畫之核准	許可證															
		核發	變更		核發	展延	變更													
		核發	變更	核發	展延	涉 及 許 可 數 量	其 他 變 更													

						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備設之更	棄種處方設或施變			
甲級	三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五萬七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三萬六千元			
乙級	二萬五千四百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四百元	三萬八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二百元			